

# 中共河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工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文件

院纪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工学院廉政监督员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河南工学院廉政监督员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研究通过，现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河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河南工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

# 河南工学院廉政监督员工作管理办法

为更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监督工作机制，拓展监督渠道，整合监督力量，形成监督网络，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，根据反腐倡廉建设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校实行廉政监督员制度。廉政监督员由校纪委商各单位部门共同提名。

## 二、廉政监督员的基本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法纪观念；

2.熟悉党和国家的政策、法规和业务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3.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敢于坚持原则，敢于说真话报实情，敢于同各种不正之风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，能够积极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；

4 密切联系群众，善于听取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、难点和苗头性问题能及时掌握和反映；

5.清正廉洁，公道正派，有较高的群众公认度。

## 三、廉政监督员的设置与产生

1.各单位部门分别设廉政监督员 1 名；

2.廉政监督员由各单位部门推选，经校纪委审核后报校党委批准，并颁发聘书。

四、廉政监督员对所在单位党政工作有知情权、监督权，具有向本单位部门和校纪委提出意见建议的义务。

#### 五、廉政监督员职责

廉政监督员在所在单位部门党组织和校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协助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完成反腐倡廉工作任务；

2.熟悉了解本单位部门廉政建设情况，协助做好反腐倡廉学习宣传教育工作；

3.监督本单位部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省委重要决策部署、学校工作安排、遵守法规制度、规范权力运行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等情况；

4.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，加强交流与联络，及时向校纪委反映、报告有关情况；

5.完成所在单位部门领导和校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六、廉政监督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熟悉了解纪检监察工作相关知识，遵守工作纪律。

七、廉政监督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，客观公正、及时准确地反映情况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。

八、各单位部门要积极支持廉政监督员依照本办法履行职

责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九、各单位部门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安排、岗位设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等重要事项时，廉政监督员应参加或列席会议。

十、校纪委负责廉政监督员工作的管理与组织协调。健全落实廉政监督员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指导，组织开展学习、培训、研讨和交流活动。

十一、依据廉政监督员履行职责和所在学院、部门反腐倡廉建设情况，结合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，对优秀廉政监督员予以表彰。

十二、廉政监督员每届任期两年，可连聘连任一届。如遇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，随缺随补。对于不再适宜担任廉政监督员的，可视情况提前解聘。

十三、本办法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